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经营运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咸胜

---

朱亚元

---

钟永成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